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114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未取得聘僱許可之外籍教師，其退撫、資遣年資採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9月2日（100）儲基字第0399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次查教師法第9條規定，教師應具有教師證書。準此，私立學校教師係以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之年資作為退休年資採計原則。
- 三、至私立學校如聘僱未取得聘僱許可之外籍教師，係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科處罰鍰，與前開退休年資無涉，是以，外籍教師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無須檢具歷年聘僱許可之證明文件。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人事處

101/08/01
09:56:29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